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提前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提前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407.968 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2015 年 3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

华验字[2015]00011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此次定向增发与公司挂牌同时进行。

2、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1.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8元，募集资金总额105.408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9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7月2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4311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5年两次募集资金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

公司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所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两次募集所得资金5,133,76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支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5年第一次定向增发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79,68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净额	4,079,680
二、募集资金使用	4,079,680
其中：研发投入	1,620,247.32
职工薪酬	1,326,887.63
日常支出	332,889.22
税费	16,530.87
宣传推广费	427,209.96
咨询服务费	355,915
合计	4,079,68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4,08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募集资金净额	1,054,080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54,080
其中：职工薪酬	958,034.14
会务费	62,035
差旅费	5,886.50
日常支出	28,124.36
合计	1,054,08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自查，公司2015年第二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054,080元，

在募集资金到账至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期间，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报销等日常经营行为。

为确保未来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采取如下纠正和规范措施：

1、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内部培训和整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宇晖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声明及承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6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未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

五、 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增发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最诚挚的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6 日